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組織章程

95年07月05日94學年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96年04月26日95學年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
97年09月24日96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98年09月28日97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108年06月11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
110年7月7日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培育國內人文與科技人才，加強學術研究，促進產業合作，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本學院；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級教學研究單位設置章則，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本學院設有下列系（所）：

- （一）生物科技系（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
- （二）休閒遊憩系（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
- （三）多媒體設計系（含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）
- （四）應用外語系
- （五）農業科技系

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。院長採任期制，以三年一任為原則，任期屆滿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院長之聘任依本校各學院院長（副院長）遴選（聘）續聘解聘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學院得設置副院長一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，推動學術、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業務之管理，由院長就該學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遴選提請校長同意聘兼，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學院各系（所）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（所）業務，以三年一任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其產生、續聘、解聘方式於各該系（所）務章程內訂定。

第六條 本學院置特別助理、職員、技術員或約用人員若干人，負責本學院暨所屬各系（所）相關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。特別助理由院長遴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，職員、技術員或約用人員其聘任依學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設置下列各委員會：

- （一）院務會議。
- （二）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（三）課程委員會。
- （四）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。
- （五）其他。

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
第八條 本學院設主管會議，由院長（副院長）、各系主任等組成。負責研擬、審議、推動院務相關工作。會議由院長主持。

第九條 本學院暨各系所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（一）學校分配經費。

(二) 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。

(三) 其他合法性之收入。

第十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